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藏羊牦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方维竞磋（工程）2024-011

采购合同编号：FW-GC-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2769000 元（贰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北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盖章）

成交磋商响应人（受托方）：青海森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2
七、保修责任	2
八、竣工验收	2
九、施工要求	3
十、违约责任	4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4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海北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

承包人（成交磋商响应人）：青海森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6 月 11 日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方维竞磋（工程）2024-011）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湖藏羊牦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海北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内

工程内容：钢结构夹层（原建筑层高 7.2m，本次在标高 3.6m 处增加钢结构楼板）；中庭及楼梯扶手栏杆；钢制楼梯；建筑内配套的水暖电以及消防设施；地面铺装；室内吊顶及墙面粉刷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图纸清单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海红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青 263212254276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2769000 元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3 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柒佰元整（小写：830700 元），工程量完成 70%后

支付合同价款 40%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107600.00 元）；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27% 大写：柒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小写：747630.00 元）；扣除 3% 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大写：捌万叁仟零柒拾元整（小写：83070.00 元，扣留的质保金，不计利息），保修期为 1 年。

3、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1（年）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
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质保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扣留 3%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查壹份。

发包人（全称）：

海北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签章）

地址：海北州海晏县

青海湖乡达三敦乡公路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靖

电话：0970-8642690

电传：\



承包人（全称）：

青海森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2号楼1121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71-3639118

电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湟中新墩支行

账号：2814 1001 0400 0162 8



合同备案：西宁方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斌



合同签约时间：2024年6月13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海北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

承包人（成交磋商响应人）：青海森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海湖藏羊牦牛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及青海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全称）：

海北州高原生态畜牧业科技示范园管委会（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传：

承包人（全称）：

青海森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2
号楼1121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71-3639118

电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湟中新墩支行

账号： 2814 1001 0400 0162 8

